

主要股東權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數	相關股份 股數*	總計	附註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64.45%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64.45%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64.45%
蔣震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396,813,620	1,200,000	398,013,620	(1), (2) 及(3)	64.45%
蔣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3)	0.49%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該等權益為尚未發行之股份。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74.42%之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